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人〔2021〕38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杜东园等同志 正式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杜东园同志正式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（宣传教育处、信访办公室）副主任；

姜晓峰同志正式任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副主任；

陆剑挺同志正式任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规划处（区域协作处）副处长；

闫茹同志正式任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规划处（区域协作处）副

处长；

胡颂同志正式任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(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) 副处长；

徐易伟同志正式任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副处长；

陈轶波同志正式任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处副处长；

上述同志的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算起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5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
